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贯彻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协调和促进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和其他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

（三）负责权限内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的许可工作；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师执业许可和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项目中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许可；负责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权限内放射卫生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权限内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核发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再生育的审批。

（四）负责全区城乡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及妇幼卫生工作；负责妇幼保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设置为内部人员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工作；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的制度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报告事项的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上报调查情况。

（六）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工作。

（七）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优先优惠政策；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绩效考核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八）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与计划生育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开展权限内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考试及资格考试申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医政科、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编制数 63，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在职 35 人，减少 14 人；退休 7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78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22.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54.5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16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4.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6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9.8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43.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943.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94.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58.1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729.01	支 出 总 计	16,729.0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60.98	60.98									
20	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8	60.98	60.98									
20	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	60.98	60.98	60.98									

			险 缴 费 支 出												
21 0			卫 生 健 康 支 出	14,4 09.8 5	12,66 1.03	3,493 .60	9,16 7.43							1,7 48. 81	
21 0	01		卫 生 健 康 管 理 事 务	761. 09	761.0 9	571.0 9	190. 00								
21 0	01	01	行 政 运 行	744. 50	744.5 0	554.5 0	190. 00								
21 0	01	99	其 他 卫 生 健 康 管 理 事 务 支 出	16.6 0	16.60	16.60									
21 0	02		公 立 医 院	256. 00	256.0 0		256. 00								
21 0	02	99	其 他 公 立	256. 00	256.0 0		256. 00								

			医院支出												
21 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3. 65	506.9 0	30.24	476. 66							456 .75	
21 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73. 64	473.6 4		473. 64								
21 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90. 01	33.26	30.24	3.02							456 .75	
21 0	04		公共卫生	10,3 71.1 3	9,080 .32	1,669 .54	7,41 0.78							1,2 90. 81	
21 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8 8.26	8,063 .86	923.3 4	7,14 0.52							1,0 24. 40	
21 0	04	09	重大	7.00										7.0 0	

			公共卫生服务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75.87	1,016.46	746.20	270.26							259.4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984.98	1983.72	1222.73	760.99							1.26	
210	07	17	计划生育事务	1,84.98	1983.72	1222.73	760.99							1.26	
210	17		中医药事务	73.00	73.00		73.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3.00	73.00		73.00								
229			其他支出	2258.19	64.00				64.00					2194.19	
229	04		其他政府	2194.19										2194.19	

			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 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4 .19										219 4.1 9	
22 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	64.0 0	64.00				64.0 0						

			出												
22 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 0	64.00				64.0 0						
			合计	1672 9.01	12786 .01	3554. 58	9167 .43		6400					394 3.0 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60.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8	60.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8	6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9.85	554.50	13855.3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1.09	554.50	206.6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744.50	554.50	190.0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	16.60		16.60

21 0			务支出			
21 0	02		公立医院	256.00		256.00
21 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6.00		256.00
21 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3.65		963.65
21 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73.64		473.64
21 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90.01		490.01
21 0	04		公共卫生	10371.13		10371.13
21 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088.26		9088.26
21 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		7.00
21 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75.87		1275.87
21 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984.98		1984.98
21 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984.98		1984.98
21 0	17		中医药事务	73.00		73.00
21 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3.00		73.00
22 9			其他支出	2258.19		2258.19
22 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4.19		2194.19
22 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4.19		2194.19
22 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00		64.00
22 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0		64.00

			合 计	16729.01	615.48	16113.5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7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2722.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64.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60.9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61.03	1266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64.00		64.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12786.01	12,722.01	64.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			60.98	60.98	60.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05		60.98	60.9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05	05	60.98	60.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12,661.03	554.50	12,106.53	卫生健康支出
21	01		761.09	554.50	206.60	卫生健康支出
21	01	01	744.50	554.50	190.00	行政运行
21	01	99	16.60		16.6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	02		256.00		256.00	公立医院
21	02	99	256.00		256.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	03		506.90		506.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	03	02	473.64		473.64	乡镇卫生院
21	03	99	33.26		33.2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	04		9,080.32		9,080.32	公共卫生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063.86		8,063.8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16.46		1,016.4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983.72		1,983.7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983.72		1,983.72
210	17		中医药事务	73.00		73.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3.00		73.00
			合 计	12,722.01	615.48	12,106.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55	580.55	
301	01	基本工资	150.33	150.33	
301	02	津贴补贴	123.90	123.90	
301	03	奖金	126.22	126.22	
301	07	绩效工资	21.58	21.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8	60.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3	37.7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2	7.6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1.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22	5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7		28.07
302	01	办公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0.53		0.53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1.74		1.74
302	11	差旅费	4.07		4.07
302	13	维修（护）费	0.09		0.09
302	16	培训费	2.25		2.2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7		0.17
302	28	工会经费	3.01		3.01
302	29	福利费	6.92		6.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	6.85	
303	02	退休费	6.85	6.85	
		合 计	615.48	587.40	28.0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6.53		10072.96	2033.5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6.60		190.00	16.6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乌财社【2024】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	190.00		190.00								

				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驻社区(村)工作队补助	16.60			16.60							
210	02		公立医院		256.00		256.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乌财社【2024】1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56.00		256.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6.90		473.64	33.26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乌财社【2024】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73.64		473.64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补助	20.16			20.1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10.08			10.08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乌财社【2024】1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3.02			3.02							
210	04		公共卫生		9,080.32		9,080.3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3.34		923.3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95.72		395.72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341.30		6,341.3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4】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03.50		403.5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全民体检	746.20		746.2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乌财社【2024】2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70.26		270.26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983.72		1,983.7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健费	4.82		4.8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953.90		953.9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	40.00		4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失独家庭一次性家庭扶助金	59.00		59.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0.27		30.2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34.74		134.7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乌财社【2024】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717.92		717.9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乌财社【2024】2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奖扶）	8.08			8.08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乌财社【2024】2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特扶）	34.99			34.99							
210	17		中医药事务		73.00			73.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乌财社【2024】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3.00		73.00								
				合 计	12106.53		10072.96	2033.5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64.00			64.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00			64.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0			64.00
			合 计	64.00			64.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2025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2025 年未安排“三公”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943.00	3,943.00			3,943.00				
乌财社（2023）2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0.55	0.55			0.55				
乌财社（2023）254	249.41	249.41			249.41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 自治区公共 卫生服务（地 方公共卫生） （直达资金） 补助资金预 算的通知									
乌财社 （2023）256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 中央基本药 物制度补助 资金（直达资 金）预算的通 知	280.79	280.79			280.79				
乌财社 （2023）246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	174.51	174.51			174.51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2023）266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	2.00			2.00				
乌财社（2024）5 号关于预拨	377.32	377.32			377.32				

2024 年市级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直 达资金）的通 知									
乌财社 (2024) 44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 区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 目补助资金 (第二批) (自治区直 达资金)的通 知	56.00	56.00			56.00				
乌财社 (2024) 56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0.71	0.71			0.7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批〕 〔直达资金〕 的通知（国特扶）									
乌财社〔2024〕65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589.08	589.08			589.08				
乌财社〔2024〕66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1.45	1.45			1.45				

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 设）（直达资 金）（第二批） 补助资金的 通知									
乌财社 【2024】91 号 关于调整 2024 年提前 下达的自治 区公共卫生 服务（地方公 共卫生）（自 治区直达资 金）补助资金 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乌高（新）区 财【2024】3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	2,194.1 9	2,194.19			2,194.19				

区第四批地 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转贷工作通 知									
乌财社 (2023) 249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 中央重大传 染病防控经 费预算的通 知》	7.00	7.00			7.00				
	总计	3,943.00	3,943.00			3,943.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729.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收入预算 16,729.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54.58 万元，占 21.25%，比上年预算增加 459.72 万元，增长 14.8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三保经费的保障；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167.43 万元，占 54.8%，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7.06 万元，增加 21.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4 元，占 0.38%，比上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943.00 万元，占 23.57%，比上年预算减少 4943.43 万元，下降 55.63%，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结转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16,729.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15.48 万元，占 3.68%，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06 万元，下降 31.6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医保公积金减少。

项目支出 16113.53 万元，占 96.32%，比上年预算减少 2537.59 万元，下降 13.61%，主要原因是流感防控专项经费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86.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2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2661.0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64 万元，主要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项目。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72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06 万元，下降 31.6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医保公积金减少。

项目支出 1210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44.59 万元，下降 35.09%，主要原因是流感防控专项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万元，占 0.48%。
2. 卫生健康支出 12,661.03 万元，占 99.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23 万元，下降 30.0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医保公积金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4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83 万元，减少 8.4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医保公积金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3.6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2.32 万元，下降 95.87%，主要原因是：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因此预算有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06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1.58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因此预算有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1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2.75 万元，增长 71.20%，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家实施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的中心，因此预算有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8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8.51 万元，增长 54.35%，主要原因是：辖区补助群体增加 1000 人因此预算有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增一家服务中心完成中医馆项目，因此预算有变动。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5.4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87.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建设 2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73.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473.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5号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923.3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的补助资金，补助金额为923.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95.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的补助资金，补助金额为395.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341.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的补助资金，补助金额为 6341.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0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的补助资金，补助金额为 40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8、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全民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体检办发〔2020〕1号 关于有序开展2020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46.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2025年度全民体检工作及地方病防治措施的补助746.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9、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70.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建设270.2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0、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9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建设 7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11、项目名称：工作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 号《高新区（新市区）考勤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1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 人

补贴标准：1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驻社区及驻村干部

补贴方式：银行转账

发放程序：社区提供驻社区人员当月考勤，片区复审，区民政局再审后，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了访惠聚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12、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16】16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20.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0人

补贴标准：2400/人/季度

补贴范围：高新区村医

补贴方式：银行转账

发放程序：卫生院提供村医当月考勤，卫健委审后，

进行发放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新区村医，保障村医收入

13、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16】16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20.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0人

补贴标准：504元/人/年

补贴范围：高新区村医

补贴方式：银行转账

发放程序：卫生院提供村医当月考勤，卫健委审后，进行发放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新区村医，保障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14、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乡村医生养

老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3.0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0

补贴标准：1510元/人/年

补贴范围：高新区村医

补贴方式：银行转账

发放程序：卫生院提供村医当月考勤，卫健委审后，进行发放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新区村医，保障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15、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健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

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4.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47 人

补贴标准：60.00 /人

补贴范围：城镇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16、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953.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95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242 人

补贴标准：3000 元 /人

补贴范围：城镇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16、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143 人

补贴标准：350.00 元 /人

补贴范围：城镇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银行转账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17、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失独家庭一次性家庭扶助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5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18 人

补贴标准：5000 元 /人

补贴范围：城镇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银行转账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18、项目名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30.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2252 人

补贴标准：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960 元/年/人

补贴范围：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19、项目名称：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34.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134.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1522 人

补贴标准：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 7080 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家庭 552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20、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

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17.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717.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2252 人、国
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1522 人

补贴标准：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960 元/年/人、
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 7080 元/年/人、国家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家庭 552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
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
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21、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奖扶）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奖扶）

预算安排规模：8.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8.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2252 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1522 人

补贴标准：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960 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 7080 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家庭 552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22、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奖扶）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4]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奖扶）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4.9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34.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2252 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1522 人

补贴标准：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960 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 7080 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家庭 5520 元/年/人

补贴范围：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及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由片区提出申请，经卫健委审核同意支出，财务部门根据分配表进行支付至城镇计划生育家庭补贴人员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6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一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943.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43.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3〕2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0.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计划生育家庭补助。

2. 乌财社〔2023〕2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249.41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体检补助项目。

3. 乌财社〔2023〕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280.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4. 乌财社〔2023〕2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174.5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5. 乌财社〔2023〕2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6. 乌财社〔2024〕5 号关于预拨 2024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377.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7. 乌财社〔2024〕4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8. 乌财社〔2024〕5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国特扶）（项目）0.7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计划生育家庭补助。

9. 乌财社〔2024〕6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项目）589.0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0. 乌财社〔2024〕6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1.4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1. 乌财社【2024】91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提前下达的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体检补助项目。

12. 乌高（新）区财【2024】3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通知（项目）2,194.19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3. 乌财社〔2023〕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项目）7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36.0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费、福利费预算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1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8895.76 平方米，价值 6780.04 万元。
2. 车辆 34 辆，价值 64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1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4 辆，价值 640.0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15.4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113.5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2170.5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1、中医药项目预算资金 73 万元，其中包括乌财社【2024】192 号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3 万元。2、基本药物项目预算资金 754.43 万元，其中包括乌财社[2023]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80.79 万元、乌财社【2024】1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73.64 万元。3、全民体检项目预算资金 1275.87 万元，其中乌财社【2024】91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提前下达的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自治区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万元、乌财社[2023]2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49.41 万元、地方民生保障-全民体检 746.2 万元、乌财社【2024】2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70.26 万元。4、工作人员补助预算资金 16.6 万元，其中包括 2025 年驻社区（村）工作队补助 16.6 万元。5、项目余款预算资金 726.22 万元、其中包括乌财社[2023]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7 万元、乌财社[2024]6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1.45 万元、乌财社[2023]2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74.506 万元、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养老保

险补助 10.08 万元、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补助 20.16 万元、乌财社【2024】22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64 万元、乌财社【2024】1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3.02 万元、乌财社【2024】1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56 万元、乌财社【2024】1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90 万元。6、基本公卫补助经费 11073.23 万元,其中包括乌财社[2024]4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56 万元、乌财社[2024]6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卫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589.08 万元、乌财社[2024]5 号关于预拨 2024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377.32 万元、乌财社[2024]5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国特扶）0.708 万元、乌财社[2023]2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0.552 万元、乌财社[2023]26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 万元、乌财社【2024】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134.7 万元、乌财

112

社【2024】1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95.7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3.34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0.27 万元、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34.74 万元、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953.9 万元、地方民生保障-失独家庭一次性家庭扶助金 59 万元、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健费 4.82 万元、地方民生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 40 万元、乌财社【2024】1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583.22 万元、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341.3 万元、乌财社【2024】1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0.35 万元、乌财社【2024】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特扶）34.99 万元、乌财社【2024】2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奖扶）8.08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比拉力	联系电话：	6663682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等，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承担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区（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院感管理工作，持续开展“五类药品”的专项检查；推进基本医疗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4 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80%；2024 年完成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80%，通过健康体检，促进居民关注自身健康计划 2024 年全民体检人数完成 7 万人，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1 次；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分级诊疗，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大专家；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未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德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 2024 年计划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85%、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0980.24
		本级安排	5133.2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1 次	工作计划	3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	工作计划	2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	工作计划	1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工作计划	1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工作计划	10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7 万人	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4.43	其中：财政拨款	754.4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计划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15 家社区服务中心以及 6 乡镇卫生院给予 754.43 万元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7.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	<=754.4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2.6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部分实现目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7.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余款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6.22	其中：财政拨款	726.2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乡镇卫生院 2024 年村医补助 33.26 万元，能力提升项目费用 621.96 万元、重大传染病项目 7 万元、医养结合及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64 万元、经费共计支付 726.2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9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38.6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38.6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项目	≤621.96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医补助项目	≤33.26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传染病项目	≤7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养结合及听力筛查项目	≤6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	自定义	部分实现目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9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民体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75.87	其中：财政拨款	1275.8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发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275.87 万元，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普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进行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 1 次，体检费用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7 万人	计划标准	7.14 万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区级全民健康体检业务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64.6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64.6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体检补助标准	≤100 元/人	计划标准	100 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自定义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7 万人	计划标准	7.14 万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公卫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73.23	其中：财政拨款	11073.2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2024 年计划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为 11073.23 万元，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4.27%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3.07%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84.16%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计划标准	87.46%	8	按照完成比例	正式材料

							赋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计划标准	60.46%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0.8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卫补助资金	<=11073.2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056.92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94.27%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6	其中：财政拨款	16.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资金 16.6 万元，计划对 1 名工作队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二类每人每月 3030 元、一类人员每人每月 18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生活水平，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类人员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6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8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二类人员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62.0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一类人员）	≤1800 元/月	计划标准	1800 元/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均补助标准（二类人员）	≤3030 元/月	计划标准	3030 元/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类人员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6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医药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3	其中：财政拨款	7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补 2023 年 3 个中医馆、遴选新建 5 个中医阁、补 2024 年 1 个基层名医工作室，计划每家中医馆建设补助标准 9.12 万元，计划补助 73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旗舰中医馆”	≥3 家	计划标准	新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打造中医阁	≥5 家	计划标准	新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打造基层名医工作室	≥1 家	计划标准	新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时长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新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馆建设补助标准	≤9.12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1.66 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新建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建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旗舰中医馆”	≥3 家	计划标准	新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打造中医阁	≥5 家	计划标准	新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943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7130.23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

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